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386號

原告 藥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水湳藥鴻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映辰

被告 林進發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費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11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5日內具狀補正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並補正原告訴訟代理人江昶震之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